

**采购项目编号：N5108242023000125**

**苍溪县白驿镇白驿社区政府街滑坡治理工程**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电子化采购版）**

**（采购人：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苍溪县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2023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0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3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38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46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苍溪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苍溪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拟对苍溪县白驿镇白驿社区政府街滑坡治理工程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被抽中的供应商参加。**被抽中的供应商请及时（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即 2023 年 9 月 21 日 9:30 之前）申请加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方能进行成交结果录入，如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入库，导致结果录入异常，后果自负。**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系统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登录地址：<http://www.gyggzyjy.cn>），注册登录方式详见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用户登记注册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操作手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8242023000125
2. 采购项目名称：苍溪县白驿镇白驿社区政府街滑坡治理工程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该项目通过素混凝土咬合桩止水帷幕、雨污管道重新铺设等施工，对苍溪县白驿镇白驿社区政府街滑坡进行工程治理。主要通过修建北侧截排水沟、公路压碎区铺设混凝土封闭、车辆限重限速、人行道混凝土硬化封闭、落底式止水帷幕（白驿中学北侧）、东侧破损段雨污管道重新铺设、镇政府内部院坝砂卵石换填及雨污管道重新铺设等措施，对苍溪县白驿镇白驿社区政府街滑坡进行工程治理，详见工程量清单。

### 四、本项目采购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行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本项目抽取的供应商已进行资格预审，谈判小组不得再进行资格审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②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原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防治单位)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专业不限，同时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水工环）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水工环）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省外企业应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具有的入川登记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条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六、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已通过以下方式邀请 6 家供应商发出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资格预审，并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从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中随机抽取。

##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免费获取。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 00:00 时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

##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时间及谈判时间

提交方式：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系统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经数字证书（CA 证书）认证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通过“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上传到系统中。未成功向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未按前述规定编制、确认、加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逾期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本次不接收其他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电子交易系统，从“在线开标”菜单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在线开标，并在系统下达解密指令后，30 分钟内（系统自动计算时间）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9:30（北京时间）。

## 九、电子化交易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发出谈判文件，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评审等环节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及“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广元版)”编制软件中完成。采购活动参与各方要严格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及“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广元版)”编制软件的操作手册进行系统及软件操作，并承担操作不当带来的不利后果。

供应商的 CA 证书是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进行系统操作的唯一身份认证，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均代表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当确保其 CA 证书和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的网络设备及环境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并自行承担未按前述规定执行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启响应文件、谈判过程、评审过程进行全

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如实记录并保存电子化采购过程、数据信息来源等信息，妥善保存电子化采购活动中的数据信息，采购活动结束后，形成项目电子档案。

## 十、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谈判：

1. 在线方式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操作要求，使用其 CA 证书登录该系统参加谈判。各供应商在参与谈判活动应实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发出内容，避免错过谈判。

2. 线下方式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操作要求，在苍溪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谈判活动。

##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县采购中心与各金融机构推出“政采贷”融资业务，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与以下金融机构联系办理相关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苍溪支行综合部：0839-5229059

中国农业银行苍溪支行综合部：0839-321656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苍溪县支行综合部：0839-5283397

中国工商银行苍溪支行综合管理部：0839-5231627

中国银行苍溪支行综合部：0839-5229656

贵商银行苍溪支行办公室：0839-6091728

绵商银行苍溪支行综合部：0839-5228567

##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 120 号

联 系 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839-5225905

采购代理机构：苍溪县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 120 号

联 系 人：仲女士

联系电话：0839-5285323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服务咨询电话：0839-5572266。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客服电话：4009980000。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3,977,400.00 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392,968.79元。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系统在谈判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无效。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按以下规则进行价格扣除：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p>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5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有：<b>无</b>（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填写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格式文件），承诺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认证证书，并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b>（实质性要求）</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产品有：<b>A10030301商品混凝土（C20混凝土硬化、C20混凝土垫层、C25混凝土、C30混凝土）、A100203人造板（模板）、A180201塑料制品（雨污管道）</b>（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填写环境标志产品）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为：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获得有效认证的产品数量（可重复计算），由多到少排序，数量最多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在供货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并计数。</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8	成交通知书发送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9	供应商询问、质疑	<p>供应商对资质要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资格预审文件、预审结果的询问、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1)对谈判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技术商务要求询问、质疑的接收、处理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839-5225905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120号 注:供应商应按照本文件的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才能被视为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2)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的接收、处理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电话:0839-5285323 地址:苍溪县陵江镇江南干道二段120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资格预审文件、预审过程、预审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获取)。</p>
1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苍溪县财政局。</p> <p>联系人:徐女士、安先生 联系电话:0839-528397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2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3	充分、公平竞争 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p> <p>3.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事宜。</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p> <p>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 <b>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b></p> <p>7.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14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响应有效期: 从首次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不得少于90天。</p> <p>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坚持撤销的, 撤销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p>
15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 形式	<p>质量保证金缴纳比例: 3%</p> <p>缴纳方式: 合同款中扣除, 保函</p>
16	知识产权 (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4.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17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p>采购人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18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9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22	报价/分值精确度	<p>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 2 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p>
21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二、谈判文件

## 1.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谈判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谈判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 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系统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系统推送信息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更正公告，以保证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或者更正公告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1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3.2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3. 报价（实质性要求）

3.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3.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3.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项目包干价 项目单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 4. 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4.2 对于谈判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盖章

5.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5.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材料（包括提供的第三方出具的材料）、声明和承诺等所有内容均应当真实有效，供应商自行承担出现无效、虚假等内容所带来的不利后果。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操作要求，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广元版)”编制响应文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中的附件或者图片的内容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5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谈判文件及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要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内容，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经依法认证的投标单位 CA 电子印章。

5.6 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印章，则视为无效响应。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6. 响应文件的加密

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操作规定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对编制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系统将对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进行加密，供应商应当自行做好保密工作。

##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加密后生成响应文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在线提交，未成功向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7.2 本次不接收其他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拒收、补充、修改和撤回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成功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将向供应商反馈提交成功的证明信息。

未按前款规定编制、确认、加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保密。

8.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后重新提交。

8.3 除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其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 四、评审

评审工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完成，供应商应当具备适应在线评审的软硬件条件，并按该系统操作规定开展评审所需的澄清、说明、谈判和报价等活动。因供应商自身准备不足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负责评审现场的监督工作。

#### 五、成交事项

#####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一种情形：本项目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按供应商经评审的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终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优先采购少数民族及不发达地区；最终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且均为少数民族及不发达地区的并列排序，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

第二种情形：本项目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 成交结果



(1) 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六、合同事项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6.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7. 履行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8. 验收**

8.1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

知》（川自然资〔2020〕7号）的要求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自行组织验收，根据谈判文件、设计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8.2 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8.3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8.4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9.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三章规定的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应当自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七、纪律要求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2.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4.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执行。

## **九、其他**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未尽事宜可在此处进行补充，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1

#### 二、技术、服务标准和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2	合同履约地点	苍溪县白驿镇白驿社区政府街
3	价格调整	见合同条款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报的总价应该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原材料采购、材料(货物)运输、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检测检验，施工、安装、调试和维护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保险 等人工成本，技术指导或服务、企业管理和财务成本，规费税金等以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供应商完成工程施工图和清单所示范围的全部内容，并按期全面履行施工合同，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在一个月内交齐竣工资料，并经采购人组织三方责任体验收合格，经供应商申请，监理、采购人现场代表审核，按审核工程量提交税务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7.00%；缺陷期满后并经采购人确定无质量问题时，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6	建设规模及内容	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1）
7	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施工要求：工程施工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8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供应商对此需提供切实有效可行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9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0	材料要求	材料、设备选用要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有合格证要求的材料、设备必须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合格证书》。采购方有权对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随机抽查，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11	安全责任	1、施工过程中，凡因成交供应商自身的安全责任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
1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1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2020〕7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4	农民工保证金	按照农民工管理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后续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15	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	--------	--

##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谈判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XX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

### 一、报价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的总投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印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 2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三、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法定质疑期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否则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五、我方承诺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七、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九、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十、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相关事宜。

十一、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属于同一单位，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

十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三、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电子印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格式 3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采用项目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填报。

## 格式 4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_\_\_\_\_，属于 \_\_\_\_\_ {企业所属行业} \_\_\_\_\_ 行业；承建企业为 \_\_\_\_\_，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当前日期}

注：

1.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格式 5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的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当前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6

### 六、监狱企业证明

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7

七、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2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

供应商名称：XXX（电子印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8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XXXX（电子印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9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4						
5						
...	...					

供应商名称: XXX (电子印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1. 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 CA 电子印章。
2. 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 CA 电子印章。

## 格式 10

### 十、最后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元）
1	XXX	XX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电子印章）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 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提交本“最后报价表”表，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报价”栏、“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明**最后报价总价**。

2. 本项目供应商报的总价应该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原材料采购、材料(货物)运输、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检测检验，施工、安装、调试和维护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保险等人工成本，技术指导或服务、企业管理和财务成本，规费税金等以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

3. 此表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通知供应商报价时，请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http://www.gyggzyjy.cn>）填写报价并上传“最后报价表”（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单位CA电子印章后在30分钟内完成“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CA电子印章的“最后报价表”并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供应商若不清楚该项内容操作流程，请至少提前1天询问学习，联系电话4009980000。若因自己操作失误导致不能完成“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谈判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4. 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格式 11

### 十一、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XXX（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提供的 XX、XX、XX、XX 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二、我方提供的 XX、XX、XX、XX……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方提供的 XX、XX、XX、XX……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电子印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1.5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系统传递,谈判小组成员使用CA证书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CA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

1.6 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2. 谈判小组

2.1 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CA证书,到广元市苍溪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评标室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进入本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2.3 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

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2.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3. 评审程序**

#### **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3.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3.1.2 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



止评审。

#### 4. 符合性审查

4.1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谈判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4.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谈判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5. 谈判

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组长以系统随机排序的方式确定。**谈判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5.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5.3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时间 30 分钟）。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操作要求，使用其 CA 证书登录该系统参加谈判。各供应商在参与谈判活动应实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发出内容，避免错过谈判。

特别提醒：供应商若不清楚该项内容操作流程，请至少提前 1 天询问学习，联系电话 4009980000。若因自己操作失误导致不能谈判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6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就谈判文件变动部分提交书面响应材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5.9 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5.10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1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情况记录表中予以注明，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6. 报价

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要求时间内（即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2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3 项规定处理。

6.4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5 供应商报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报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五章）。

## **7. 说明**

7.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按要求澄清、说明、更正的，视为放弃。

## **8. 谈判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本项目按供应商经评审的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终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优先采购少数民族及不发达地区；最终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且均为少数民族及不发达地区的并列排序，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

## **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0.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价格计算错

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10.2 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10.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11.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12.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13.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4.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14.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4.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4.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14.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14.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14.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14.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5.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5.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15.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15.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1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

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5.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5.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5.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